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11月27日至一*，多哈

议程项目 3

执行第 1/CP.17 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规划工作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对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供的投入表示感谢，¹ 并欢迎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及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额外非正式会议期间交流意见，以及编写特设工作组圆桌讨论情况概要。²
2. 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P.17 号决定及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13 段规定的议程，参考以上第 1 段所述资料和讨论情况规划其工作。
3. 特设工作组表示有决心在 2015 年前尽早完成其工作。
4. 特设工作组商定立即在 2013 年举办的以下会议上推动实质性讨论：
 - (a) 与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

*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闭幕日期将在适当时候确定。

¹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补充资料，见：<http://unfccc.int/bodies/awg/items/6656.php>。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和补充资料，见：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items/7023.php。

² 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提高追求水平的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FCCC/ADP/2012/INF.1 号文件。圆桌讨论情况概要，见：http://unfccc.int/meetings/doha_nov_2012/session/7055.php。

(b)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

(c) 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五及/或20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

5. 特设工作组还商定至少于2014年举办两届会议,在2015年举办两届会议,这些会议与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和四十二届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和二十一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和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特设工作组将在2013年底前决定2014年是否需要举行额外会议,在2014年底前决定2015年是否需要举行额外会议。

6.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料、意见和建议。

7. 特设工作组忆及第1/CP.17号决定第6段,其中决定这个进程应提高追求水平,并除其他外应参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2013-2015年审评结果,以及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结果。

8. 特设工作组决定在2013年期间转向更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式。

9. 特设工作组商定鼓励缔约方代表广泛参与以下第12段和14段所述圆桌讨论和研讨会,并为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供参与机会。

10.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发布以上第6段和以下第13段和15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11.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4段和以下第12、14、16和17段开展活动,尤其是于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五及/或20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将涉及的预算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要求秘书处开展的行动。特设工作组请执行秘书做出必要安排,为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五及/或20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提供便利。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如果在2013年1月31日前及/或在2013年4月30日前得不到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承诺,分别用于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五及/或20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举办的会议,秘书处将无法做出必要安排,因而可能造成已预订设施的取消费用。

A. 工作流程 1

12. 就涉及2015年议定结果的工作流程1而言,特设工作组决定于2013年举办会间圆桌讨论和研讨会,并请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于2013年初确定这些圆桌讨论和研讨会的重点问题,同时考虑到以下第13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13.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和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前，就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相关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资料、意见和建议，除其他外，相关事项包括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讨论的方面包括：

- (a) 对特设工作组适用《公约》原则；
- (b) 酌情参考《公约》之下其他进程以及其他多边进程的经验和教训；
- (c) 2015 年议定结果的范围、架构和设计；
- (d) 界定和体现承诺的方式。

B. 工作流程 2

14. 就涉及 2020 年之前的追求水平的工作流程 2 而言，特设工作组决定举办会间圆桌讨论和研讨会，包括以下第 16 段提及的讨论和研讨会，并请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于 2013 年初确定这些圆桌讨论和研讨会的重点问题，同时考虑到以下第 15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15.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和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前，就提高追求水平的行动、倡议和备选办法向秘书处提交资料、意见和建议，包括制定一份有关提高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尤其以 2013 年为重点。缔约方有关提高追求水平的行动、倡议和备选办法的材料不妨考虑以下方面：

- (a) 对特设工作组适用《公约》原则；
- (b) 缓解和适应的收益；
- (c) 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方式，以及激励行动的办法；
- (d) 用于支持执行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6. 特设工作组考虑到以上第 15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打算举办一系列研讨会。研讨会将从 2013 年起开始举办，除其他外，研讨会不妨查明倡议和行动并推动这些倡议和执行的执行，以便以快速、成本有效和均衡的方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17.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技术文件，汇编与以上第 15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中查明的提高追求水平的行动、倡议和备选办法带来的缓解收益相关的资料。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与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时举办会议之前提供该技术文件的第一版。